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壢簡字第991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楊家瀧
被　　告　吳泛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658 元，及其中69,992元部分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11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荷蘭銀行）申請信用卡並簽立申請書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下合稱系爭契約），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貸借現金、或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金額，並按週年利率19.97％給付利息，逾期則喪失期限利益，並按月加收逾期手續費30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信用卡本金69,992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又訴外人荷蘭銀行已將該對被告之信用卡本金暨相關利息及費用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復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657 元，及其中69,992元部分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按月加計300 元之逾期手續費。

二、被告則稱我確實有積欠上開金額，我願意返還，但目前無力返還，僅能盡量返還等語。

三、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上開款項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公告報紙、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受讓債權餘額明細表、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依據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1,657 元，及其中69,992元部分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均屬有據。

四、逾期手續費部分：約定利率，超過週年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民法第205 條、第206 條分別定有明文。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依職權酌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逾期手續費300 元，應係預定作為被告未依約還款所生損害之賠償，性質均與違約金無異，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並未有其他之積極損害，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自被告申請信用卡時起迄今已大幅調降，而原告就信用卡本金部分，尚得收取按週年利率19.97 %、15%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可認原告已獲有相當之經濟利益，並足以彌補其損失，且合併上述遲延利息計算，如原告尚得向被告收取該等費用，將致原告實際向被告收取相關費用之計付利率，超過民法及銀行法所定最高利率之限制，是如課予被告給付上開金額之義務，實有失公允，爰依前揭規定，將原告請求逾期手續費部分，酌減至1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原告雖一部勝訴，然其敗訴金額甚微，故本院認定本件訴訟費用仍由被告全部負擔，附此敘明。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中壢簡易庭法　官　尹　良

【附表】

本金（新臺幣）	計息起算日（民國）	計息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69,992 元	94年8月26日	104年8月31日	19.97
	104年9月1日	清償日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淑芬